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唐政办字〔2019〕25号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唐山市推进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产业 发展支持政策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为推进我市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全国重要的智能机器人和特种机器人产业基地，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唐山市推进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产业发展支持政策》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2日



唐山市推进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产业发展 支持政策

一、支持服务平台建设

支持建立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和产业发展共性服务平台。对列入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支持的机器人及智能装备公共服务平台项目进行奖补，补助资金额度不超过认定有效投资总额的 15%，单个项目支持额度不超过 1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向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产业优先倾斜，鼓励机器人本体、关键零部件和智能装备企业做大做强。对机器人本体和智能装备企业的新建或在建项目，且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及以上（不含土地价款），按照设备投资额的 15% 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 1000 万元。对高精密减速器、高性能伺服电机和驱动器、高性能控制器、传感器和末端执行器五大关键零部件生产企业的新建或在建项目，且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及以上（不含土地价款），按照设备投资额的 15% 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 5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支持围绕机器人推广应用开展多种类型培训和产需对接活动，提升应用水平；支持举办机器人大赛、机器人论坛，增进全社会认知度；支持机器人制造企业在国内外举办大型宣传推介活

动，扩大企业影响力。根据实际情况对培训、对接、大赛、展览、论坛等给予补助，最高 5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支持推广应用

对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名单的本市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年度购置 10 台及以上工业机器人（自由度 ≥ 4 ）的企业，按购置金额的 10% 给予一次性奖补，单个企业最高 100 万元。对年度购置 10 台（含）以下工业机器人（自由度 ≥ 4 ）的企业，按购置机器人费用的 8% 给予一次性奖补，单个企业最高 1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鼓励有条件的县区设立专项资金，对辖区内机器人公共服务平台（机构）利用机器人技术为企业提供改造提升企业生产产品、生产工艺水平或服务水平等服务活动，项目双方分别给予资金支持；对辖区内机器人公共服务平台（机构）开展的公益性科普活动根据实际发生费用给予支持，对纳入重点培育的从事机器人技术研发、产品生产和服务的相关企业给予一定支持。（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

四、支持研发创新

支持企业开展机器人关键技术、关键零部件、整机、智能化生产线的研发。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研发制造企业在国家规定的期限内，新购进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

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研发制造企业委托境外研发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加计扣除。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科技局）

对获得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费补贴的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对新增进入《河北省重点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公告目录》的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产品，按照单台售价的10%对生产企业给予奖励，最高100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研发制造企业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可享受企业所得税15%的优惠税率，亏损结转弥补年限按规定由5年延长至10年。（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对与京津等合作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列入省级科技计划的，单个项目给予不超过100万元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五、支持人才培养和引进

支持鼓励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企业建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特邀院士工作站、专家服务基地，严格落实建站（基地）资助政策。鼓励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企业技能人才参加“唐山工匠”职业技能大赛，获得名次者按政策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对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企业引进急需的博士后、博士，给予 15 万元安家费；新全职引进到唐山企业工作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每年给予 1 万元租房补贴，财政和用人单位各承担 50%，补贴期 3 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对全职引进省级及以上重点人才工程人选的企业，给予最高 10 万元奖励；对一年内全职引进博士研究生 2 名以上的企业，或者硕士研究生 5 名以上的企业，给予 5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